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 04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调整为人民币 20.5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2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4.62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10.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789,896.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

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2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

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3、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